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19]16号

关于转发推荐评选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广东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粤工办明电〔2019〕8号）和《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粤工总明电〔2019〕5号）转发你们，结合我会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事项

（一）严格按照要求申报

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个名额（一线职工），全国工人先锋号1个名额。此外，省总工会有2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名额和5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不直接分配，各单位均可推荐，由省总工会研究决定，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粤工办明电〔2019〕8号文要求申报。

（二）按时上报材料

1．预审。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12日下班前，将推荐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名单及简介（2000字以内，含荣誉基础、先进事迹，无格式要求）报省教科文卫工会邮箱（gdsjkwwgh@163.com）。省总工会评定后，省教科文卫工会把结果反馈给各推荐单位，各单位再履行相关征求意见手续。

2. 初审。请通过预审的单位于2月28日前上报初审材料：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

3. 复审。请通过初审的单位于3月16日前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报电子版并注姓名）。

相关表格可从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Q群和微信群下载。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材料逾期恕不接收。

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事项

（一）把握结构比例

今年我会推荐给省总工会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6人（事业单位职工）、省五一劳动奖状7个，其中：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不少于4人，负责人1人；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状先进集体中，班组（科室）不少于3个。

在申报今年省五一劳动奖中，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只能申报1个奖项。

（二）按时上报材料

1. 预审。请于2月28日前向省教科文卫工会报送预审材料：

（1）负责评选工作人员责任承诺书（工作人员每人1份盖章纸版）；

（2）签署承诺书情况报告（盖章纸版1份）；

（3）公示证明材料（公示原件1份及照片电子版，张贴公示现场的照片电子版，公示结束日期需在2月27日之前）；

（4）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单位基本情况表、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或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纸版1份）；

（5）500字以内简要事迹（电子版和盖章纸版1份）；

（6）单位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会议纪要（盖章纸版1份）。

2. 初审。通过预审的单位接获通知后，3月6日前上交相关征求意见表，由省教科文卫工会统一报省总工会初审：

（1）企业负责人签署意见表（电子版和盖章纸版1份）；

（2）机关干部意见表（电子版和盖章纸版1份）。

3. 复审。初审通过的单位，接获通知后上交相关材料，由省教科文卫工会统一报省总工会复审：

（1）推荐审批表（电子版和盖章纸版3份）；

（2）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电

子版和照片 3 张）；

（3）计生证明（盖章纸版 1 份）。

相关表格可从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Q 群和微信群下载。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材料逾期恕不接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省教科文卫工会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19 年全国、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总工会副主席郭开农任组长，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谢岩梅任副组长。请各推荐单位坚决落实上级通知要求，坚持评选原则和标准，严格程序，严守纪律，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省总工会将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广东工会大厦 1405 室，邮编 510110，电子邮箱 gdsjkwwgh@163.com。

联系人：胡建钢，电话 020-83871095，13926284857；徐喜溶，电话 020-83801378，15913127967。

附件：

1.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粤工办明电〔2019〕8 号）；

2. 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粤工总明电〔2019〕5 号）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19 年 2 月 3 日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杨　敏

等级 特急 ·明电　　粤工办明电〔2019〕8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

今年推荐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工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4.30”回信精神和“10.29”重要讲话精神，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各推荐单位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把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过程，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激励和鼓舞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严格把握各项结构比例

2019年我省推荐给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5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4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37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中各项结构比例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要保证奖章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女职工不低于25%，工人先锋号企业班组比例不少于70%，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中比例均不低于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为确保非公企业的比例，奖章名额中，深圳推荐2个非公企业职工，广州、佛山、惠州、东莞、韶关、清远、中山、茂名、汕头、河源、汕尾、揭阳各推荐1个非公企业职工；工人先锋号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2个非公企业，珠海、肇庆、惠州、梅州、阳江、江门、湛江、潮州、云浮各推荐1个非公企业。

为确保女职工比例，奖章名额中凡分配了2名及以上的推荐单位，应尽可能保证有1名女职工。

为确保优中选优，2个企业负责人名额和5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不直接分配，由各推荐单位推荐，省总工会研究决定。

三、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

推荐对象应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含）以下工会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之后逐级上报。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需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各市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应集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广州地区的中直和省属单位副厅以上国有企业领导由省总工会汇总名单后集中征求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检、监察、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各推荐单位必须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省总工会在此基础上，从各推荐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推荐对象进行交叉考察。

四、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广东省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与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相同），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各地、各产业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发动，采取多种民主推荐方式，做到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真正把各行各业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

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把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推荐出来，保证推荐评选人选的先进性。

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13日上午下班前，将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名单及简介（2000字以内）报经济工作部邮箱（szjjgzb@126.com）。每个推荐单位均可推荐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1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省总工会研究决定后把结果反馈给各有关推荐单位，再履行相关征求意见手续。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28日前上报初审材料：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省总工会初审，纸质材料寄至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经初审同意后，于3月16日前向省总工会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报电子版并注姓名）。

附件：1.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1号）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

附件1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地区）

地区	奖章名额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备 注
		一线职工	农民工	其他			
广州	3	1	1	1	4	3	
深圳	3	1	1	1	4	3	
珠海	1			1	1	1	
汕头	1	1			1	1	
韶关	1	1			1	1	
河源	1	1			1	1	
梅州	1			1	1	1	
惠州	1			1	1	1	
东莞	1	1			1	1	
中山	1		1		1	1	
江门	1	1			1	1	
佛山	1		1		2	2	
阳江	1			1	1	1	
茂名	1			1	1	1	
湛江	1	1			1	1	
汕尾	1			1	1	1	
肇庆	1	1			1	1	
清远	1			1	1	1	
潮州	1	1			1	1	
揭阳	1			1	1	1	
云浮	1			1	1	1	
本页合计	25	10	4	11	28	26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产业系统）

产业系统	奖章名额	奖章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范围	备注
		一线职工	处级干部				
省直机关系统	2	1	1	1		省委、省府系统、海关、科学院、国资委、政法系统、安全系统	省直属机关工会
政法系统	1	1		1			
教科文卫系统	1	1		1			省教科文卫工会
交通系统	1	1		1			省交通工会
海员系统	1	1		1			省海员工会
财贸系统	1	1		1	1		省财贸工会
工业系统	1	1		1		含中广核、中建钢构	省工业工会
邮电系统	1	1		1		广东电信、移动、联通、邮政等	省电信工会
其他产业单位	2	2		1		省地质、农垦、林业、建设、监狱、戒毒、机场等	省地质工会
自荐名额	2	2					
本页合计	13	12	1	9	1		
合计	38	22	1	37	27		

注：2个企业负责人名额和5个奖状名额不直接分配。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30”回信精神和“10·29”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9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9年拟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800个（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00个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70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80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高质量发展，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绿色发展，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农民工不低于10%，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1人，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2、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70%。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

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下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

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

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1日至3月7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http：//laomo. acftu. 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3月25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上报材料模板在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下载。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68591852、68591856、68591853，传真：(010)68591874，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 org。

附件：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省份/产业/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省份/产业/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总数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北　京	3	23	1	2	24	重　庆	2	13	1	1	19
天　津	2	14	1	1	18	四　川	3	27	2	3	26
河　北	4	30	2	3	29	贵　州	2	10	1	1	17
山　西	2	17	1	2	19	云　南	2	14	1	1	18
内蒙古	3	17	1	2	22	西　藏	1	7	1	1	7
辽　宁	4	37	2	4	33	陕　西	3	15	1	2	19
吉　林	2	18	1	2	20	甘　肃	2	9	1	1	15
黑龙江	4	32	2	3	32	青　海	1	8	1	1	10
上　海	3	30	2	3	29	宁　夏	1	7	1	1	7
江　苏	5	40	2	4	37	新　疆 (含兵团)	3 (1)	16 (1)	1	2	22 (3)
浙　江	4	30	2	3	29	铁　路	2	11	1	1	18
安　徽	3	22	1	2	24	民　航	1	3	0	0	10
福　建	3	17	1	2	19	金　融	2	9	1	1	15
江　西	2	16	1	2	18	教科文卫体	1	2	0	0	8
山　东	4	38	2	4	33	海员建设	1	2	0	0	8
河　南	4	30	2	3	29	能源化学地质	1	3	0	0	10
湖　北	3	31	2	3	30	机械冶金建材	1	2	0	0	8
湖　南	3	25	2	3	25	国防邮电	1	2	0	0	8
广　东	5	40	2	4	37	财贸轻纺烟草	1	3	0	0	10
广　西	2	17	1	2	19	农林水利气象	1	2	0	0	8
海　南	1	7	1	1	7	中央和国家机关	2	4	0	0	4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杨　敏

等级　平急　·明电　　粤工总明电〔2019〕5号

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省总工会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推荐评选一批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和鼓舞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推荐评选各行各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代表。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推荐评选对象必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艰苦创业、廉洁自律，做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

（三）**公开、公平、公正**。推荐方案对社会公开，属于推荐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做到一视同仁，评选结果公正。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开展工作，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强化监督、保证质量，确保推荐评选对象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

（五）**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

三、推荐评选范围

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评选对象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先进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所属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职工。已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县级（含）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厅局级（含）以上的集体和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不参加评选。港澳台人士可以参加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待与有关单位商定后实施。

四、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今年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状300个，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160个，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32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严格控制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65%，其中企业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60%、农民工不低于9%。二是事业单位职工不超过总数的20%，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65%。三是机关工作人员不超过总数的15%，处级干部不超过总数的2%。四是企业负责人不超过总数的6%，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总数的2%。五是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身份可以交叉），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六是省五一劳动奖状中，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20%，企业班组不少于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的70%。七是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奖章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35%，新经济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要占有一定比例。

要优先推荐具有“南粤工匠”精神并为我省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在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状评选。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五、推荐评选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评选对象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粤工办〔2017〕86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一定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转变、广东速度向广东质量转变、广东产品向广东品牌转变、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进美丽广东建设，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进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状，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区或全省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系统和地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和网站等。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对推荐对象审核确定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总工会，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推荐对象为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班子成员的，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或其领导班子成员的，需事先征求相关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在上报初审名单时，需出具推荐对象所在市总工会的书面意见。

（二）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发改、税务、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委监察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需征求省纪委监察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意见的，由省总工会汇总名单后集中征求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委监察委、卫健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各归口推荐单位必须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省总工会在此基础上，从各推荐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察组，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处级干部等人选进行交叉重点考察。

（三）坚持属地推荐。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名额原则上在广州地区(系统内)产生。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

（四）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事迹必须属实，各级工会要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立即撤销其参评资格，并取消名额。各推荐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人员和分管领导均须签订责任承诺书。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

理。

（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上报材料。各推荐单位于3月8日前按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和简要事迹（500字以内），在全部履行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手续后，通过电子邮件（szjjgzb@126.com）报省总工会初审，经初审同意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3月25日前报省总工会复审，需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同时报电子版并注姓名）。上述表格请到广东省总工会网站的资料中心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李长峰、副主席杨敏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附件：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总工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表（地市）

地区	五一劳动奖章名额	企业职工				事业单位职工			机关工作人员	五一劳动奖状	
		一线职工	农民工	负责人	其他	一线职工	负责人	其他		总名额	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广州	28	11	4	1	3	5	0	0	4	17	10
深圳	25	10	4	1	2	5	0	0	3	16	9
珠海	8	3	1	0	1	1	0	1	1	10	6
汕头	11	5	0	1	1	3	0	0	1	11	6
佛山	18	8	3	1	0	3	0	1	2	15	9
韶关	9	5	0	0	1	1	1	0	1	9	5
河源	7	3	0	0	1	1	0	1	1	7	3
梅州	8	4	0	0	1	1	1	0	1	9	5
惠州	13	7	1	1	0	3	0	0	1	10	6
汕尾	7	3	0	1	0	1	0	1	1	7	3
东莞	16	7	3	1	0	3	0	0	2	11	6
中山	12	6	1	0	1	3	0	0	1	10	6
江门	12	6	1	0	1	2	0	0	2	8	4
阳江	7	3	0	1	0	2	0	0	1	7	3
湛江	12	5	0	1	2	2	0	0	2	9	5
茂名	9	4	0	1	1	2	0	0	1	8	4
肇庆	8	3	1	0	1	2	0	0	1	8	4
清远	8	5	0	1	0	1	0	0	1	7	3
潮州	7	3	0	1	0	2	0	0	1	7	3
揭阳	7	4	0	0	1	0	1	0	1	8	4
云浮	7	4	0	1	0	1	0	0	1	7	3
小计	239	109	19	13	17	44	3	4	30	201	107

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表（产业、系统）

产业、系统	五一劳动奖章名额	企业职工				事业单位职工			机关工作人员	五一劳动奖状		范围	牵头单位
		一线职工	农民工	负责人	其他	一线职工	负责人	其他		总名额	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省直属机关	10	0	0	0	0	1	1	0	8	7	4	省委、省府系统、政法系统、安全系统、海关、科学院、宣传等	省直机关工会
政法系统	8	0	0	0	0	2	0	0	6	5	3		
安全系统	1	0	0	0	0	0	0	0	1	0	0		
教育系统	6	0	0	0	0	4	1	1	0	7	3		教科文卫工会
交通系统	5	3	0	1	1	0	0	0	0	8	4		交通工会
海员系统	6	4	0	1	1	0	0	0	0	10	5		海员工会
财贸系统（含金融	9	7	0	1	1	0	0	0	0	15	9		财贸工会
工业系统	9	6	0	1	2	0	0	0	0	15	8	含中广核、中建钢构	工业工会
邮电系统	6	5	0	1	0	0	0	0	0	8	4	省电信、移动、邮政、联通	电信工会
省其他单位	9	3	0	0	2	0	1	0	3	10	5	省地质、农垦、林业、建设、监狱、戒毒	地质工会
民航系统	5	3	0	0	1	1	0	0	0	5	3	南航、机场、民航中南局、华南蓝天航空油料	省机场集团工会
铁路系统	4	3	0	0	1	0	0	0	0	6	3		广铁工会
自荐	3	1	0	1	0	0	0	1	0	3	2		
小计	81	35	0	6	9	8	3	2	18	99	53		
合计	320	144	19	19	26	52	6	6	48	300	160		